分销代理合同大全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分销代理合同篇一

第一条 〔旅游内容〕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年 为年月日,共计	
行程安排详见《旅*程表》。《旅*和分。	程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第二条 〔服务标准〕 本旅游团服务 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 方约定)。	
第三条 〔旅游费用〕 本旅游团旅》 计元人民币。签订本合 付元人民币,余款 于付清。	同之日,甲方应预

- 1、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 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 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 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 费用等。
- 2、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

用。

3,	其他非	《旅*程表	》中的梦	费用。多	第六条	〔出发时〕	间地点)
甲	方应于_		É	月	日_	时分	•
于		(也点)准	时集合	出发。	甲方未准日	时到约定
地	点集合出	3发,也未	能中途加	川入旅 》	游团的,	视为甲方	解除合
同	,乙方可	「以按照本	合同第月	八条的组	约定要求	赔偿。	
第	七条〔〕	人数约定)	本旅游	游团须有	有	人以上签约	约方能成
团	。如人数	(未达到,	乙方可以	以于约定	定出发日	前日	(不低
于	5日)通	知到甲方,	解除合	同。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提供的电话必须保持畅通,以便乙方 联系沟通,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 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 3、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 4、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 3、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程
-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 6、甲方应该在旅游团约定出发日期前2日以上告知团队所有 人员的真实有效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号码给乙 方。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 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 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应当按照《旅*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6、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分销代理合同篇二

甲方:	 (旅游者或团体)
乙方:	 (组团旅行社)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出境游旅游产品,为保障双方权 利和履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 下协议。

第一条 促销与咨询

- 1. 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出境游组团资格。
- 2. 乙方广告及其他宣传制品内容属实。
- 3. 甲方为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允许出境游的大陆公民。
- 4. 甲方要就出境游旅游产品情况作详尽的了解。

第二条 销售与成交

- 1. 甲方向乙方表明旅游需求、购买意向。
- 2. 乙方对订单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游客须知如实介绍、报价。
- 3. 对旅游产品费用所含项目,双方达成共识。
- 4. 甲方确定所购买的旅游产品并交齐所需费用。
- 5. 乙方出具发票、成交订单等文件。
- 6. 乙方要向甲方交代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发时间、地点及提醒注意事项。
- 7. 乙方要向甲方介绍领队,并建立领队与甲方的联系。
- 8. 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 9. 乙方提供的《游客须知》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

合同前甲方也要仔细阅读《游客须知》内容。
第三条 成交订单
1. 内容
(1) 团号:
(4) 行走路线及其游览点:
(5) 交通工具:
(6) 住宿次数、标准:
(7) 购物次数、内容:
(8) 娱乐次数、内容:
(9) 保险项目、金额:
(10) 导游及其他费用:
(11) 不包含的费用:
2. 以上订单一经成交,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不得擅自更改。
3. 甲方在旅游产品提供期间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要求,乙方旅游产品提供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4 乙方广告、宣传制品将被视为木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且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约束力。

1. 乙方在下列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

- (1) 因乙方过失或故意未达到合同规定内容,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 (2) 乙方旅游产品的提供末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 (3)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失或损毁甲方证件的。
 - (4) 因乙方违规操作,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 2. 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 (1) 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 (2) 甲方违反我国或前往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 (3)由于甲方给乙方的联系渠道的误差,导致乙方有关旅游信息未及时传达到甲方的。
- (4)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 3. 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 (1)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约的,已成行时,应提供不能履约的证据,末成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 (2) 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的双方各自的损失的。
 - (3) 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处理措施的。
- (4) 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下列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 a.非过失、故意的违约。
- b.对发生的违约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 c.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 d.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甲、乙可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台同一式二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游客须知

尊敬的游客:

欢迎您参加出境旅游!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您在旅游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旅游局
70人70月7月

1. 您享有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我国出境旅游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因此,您有权要求旅行社出示出境旅游经营许可证明,并与旅行社协商签订旅游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您享有知悉旅行社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您有权要求旅行社向您提供行程时间表和赴有关国家(地区)的旅行须知,提供旅行杜服务价格、住宿标准、餐饮标准、交通标准等旅游服务标准、接待社名称等有关情况。
- 3. 您享有人身、财物不受损害的权利。您有权要求旅行社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物安全要求的旅行服务,要求旅行社为您办理符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出境旅游意外伤害保险。
- 4. 您享有要求旅行社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您有权要求旅行 社按照合同约定和行程时间表安排旅行游览,为旅行团委派 持有《领队证》的专职领队人员,代表旅行杜安排境外旅游 活动,协调处理旅游事宜。
- 5. 您享有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境外购物纯属自愿。 购物务必谨慎。您有权要求旅行社带团到旅游目的地国旅游 管理当局指定的商店购物;有权拒绝超计划购物,拒绝到非 指定商店购物;拒绝旅行社的强迫购物要求。
- 6. 您享有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您有权拒绝旅行社、导游或领队推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有权拒绝自费风味餐等。参加自费项目纯属个人自愿,有可能是接待社和导游通过组织自费项目获取利润,损害您的利益。
- 7. 您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在出境旅游活动过程中,旅行社未经旅行团同意,擅自变更、取消、减少或增加旅游项目,强迫购物、参加自费项目,未履行合同义务给您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您有权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法获得赔偿。
- 8. 您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旅游者的人格尊严不受损害,民族风俗习惯应当得到尊重,这是我国法律的规定。当您在选择出境旅行社和出境旅游活动中,您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受到损害,您有权得到法律的

救助。

- 9. 您享有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您有权检举;控告旅行社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行为,有权对保护旅游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您有权将组团社发给您的征求意见表,寄给组团社所在地的省级旅游部门,如必要也可以直接寄给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 1. 您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在出境旅游中,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2. 您有合法保护自己权益的权利,也有不得侵害他人权利的 义务。当您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 集体的利益和其他旅游者的合法的权和。
- 3. 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出境旅游中,要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服从旅游团体安排,不得擅自离团活动,不得非法滞留不归。
- 4. 您应当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非经旅行社同意,不得单方变更、解除旅游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您应当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不得有损害两国友好关系的行为。
- 6. 您应当自尊、自重、自爱,维护祖国和中国公民的尊严和 形象,不得有损害国格、人格的行为,不得涉足不健康的场 所。
- 7. 您应当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的知识。了解旅行社的运营程序,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 9. 您所携带的行李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携带货币

出境,外币不得超过xx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人民币不得超过6000元。不准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

分销代理合同篇三

甲方:	(旅游者或单	(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	,				
电话:					
乙方:	(组团旅行	-社)			
地址:					
电话:					
第一条旅游内容					
本旅游团团号为: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 间为年 天夜。	J:	_年	月	_日,	结束时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 行程表》经甲、Z					《旅游
第二条服务标准					

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

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

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 日付讫。
第四条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 代办证件的手续费: 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 2. 交通客票费: 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 3. 餐饮住宿费: 《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 4. 游览费: 《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 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第一道门票费。
- 5. 接送费: 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 6. 旅游服务费: 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	甲、	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	
用:			0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非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 1. 各地机场建设费。
- 2. 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 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 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 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 费用等。
- 3. 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 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 4. 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 5. 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	
时	分于	_(地点)	准时集合出发。	甲方未
准时到约	定地点集合出发,	也未能中	途加入旅游团的	,视为
甲方解除	合同, 乙方可以按	照本合同	第八条的约定要:	求赔偿。

第七条人数约定

- 1. 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 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 2. 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须是经常使用或

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甲方退团

- 1.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 2.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 3. 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 4. 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 5. 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乙方取消

- 1.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 2.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 3. 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 4. 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 5. 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合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 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 前 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 2. 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 3. 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 4. 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 5. 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二条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 2.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 3.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

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 5. 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 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7.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擅自变更合同

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旅游行程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弃团

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中途离团

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 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 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 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 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扩大损失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 赔偿。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 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委托招徕

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 用为由免责。

第二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分销代理合同篇四

甲方: (先生/女士)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议, 共同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以供双方遵守。

乙方为甲方提供赴美生子咨询服务及月子安全服务;

乙方提供业内领先的7*24小时安全中心值班人员专业的应急 咨询

服务;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同时获得美国移民、美国房产、美国留学、特色旅游的咨询服务;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享有"宝贝家百企联盟"会籍资格,并享有会员的一切权益;乙方将在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协助甲方申请相关优惠政策。

- 1、甲方选择的服务套餐预算级别为: ()套餐 宝贝家钻石定制型套餐: \$500,000起 宝贝家贵宾尊享套餐: \$300,000起套餐预算明细见乙方公开发布的《套餐资费预算》及《月子中心服务细节确认单》。本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确认,甲方所有应在国内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
- 2、乙方有权在不同时期根据运营成本和市场的情况对套餐价格作出调整。所有的套 餐价格均以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的价格为准。
- 3、 付款:

首付款及余款(全部国内支付):

- 3.2、在乙方交付往返机票及全部出国手续之日,甲方应支付余款计()元。
- 3.3、甲方所有付款,以乙方公司盖有财务收款专用章的票据为唯一凭证。
- 4、 合同终止:
- 4.2、甲方被海关原机遣返(需提供搭机证明)的;
- 4.3、甲方因签证拒签原因(需提供拒签后的护照原件)的;

4.4、本章节下条(第4.5条)所列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约定的。以上原因乙方退还甲方预缴的定金及相关付款(已发生的签证费[]pos机手续费等除外)同时本合同即告终止,相关钱款的退还在经甲乙双方书面退款要求并核实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4.5、不可抗力的因素。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 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 火灾、战争、国家政策改变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 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因不可抗力合同终止后双方互 不承担违约责任。

4.6、医院和医生

乙方不提供医疗服务。甲方享有充分的自由选择医院、医生为其提供医疗服务的权利,甲方应通过和正规的美国医院签署合同来保障自身权益,乙方不对甲方和医院、医生之间可能产生的纠纷或事故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有纠纷或事故,期间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应甲方要求,乙方可以根据过往的经验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信息查询。

- 1、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自合同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甲方支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 2、双方在签署或执行本合同中的所有分歧,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本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裁决。但该等行为并不影响非诉争事项的履行。

分销代理合同篇五

时下流行旅游: 国外游、国内游、自驾游、徒步游, 花样百

出,形式多样。以下是旅游业劳动合同范本,欢迎阅读。

甲方(聘用单位)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聘人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文化程度: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家庭住址:

一、聘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聘用合同。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性质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在 岗位工作,完成该岗位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乙方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中工作。

四、劳动报酬及考核目标

全年任务为 月工资

一季度考核一次,未完成任务按比例扣发工资或押金,完成 任务后按等级提取业务提成。

干满一年后完成岗位无损害公司利益行为,享受基本养老金及全年人身意外保险。(具体任务标准如下)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 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行使管理权、考核权和奖惩权。
- 2. 合同期间因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 (1) 在试用期内发现乙方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工作责任制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4)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乙方连续 个月(季度、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7)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它安排的。
- 3. 乙方受聘期间,因违法、违纪或其它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 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创造有利于职工发挥积极性的企业环境。
- 2. 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企业管理、遵纪守法和规章制度的教育与培训。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 在合同期间乙方享有参与企业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鼓励的权利。
- 2. 有权享受国家和本企业规定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
-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 乙方工作的;
- (3) 甲方未按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二) 乙方的义务

- 1. 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或工作指标,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 2. 自觉保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不得实施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言行。

- 3. 必须以甲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业务,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 4. 乙方因其它事由单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

自合同签订后期满一年后,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办扣缴。

八、公司员工聘用合同的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遇违约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给对方违约金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及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 2. 违反和解除聘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和经济补偿金,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在双方终止劳动合同时,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

双方协商一致,认为下述程序是公正而合理的。

1. 提出书面通知; 2. 填写《员工离职通知书□□

归还乙方持有的甲方的各种文件、资料、通信设备、劳动工具、住房、交通工具等甲方财产。如有遗失、损坏应予赔偿。

自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第三十一日,双方劳动合同关系解除。但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及时按程序办妥手续的,则

办理时间可以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但如这种延误系甲方原因,则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手续并赔偿 乙方损失。

十、甲乙双方签定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押金 元。

合同期满,甲方不正式聘用乙方,或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解除聘用合同,乙方未对甲方造成损失,并办理好财务移交手续,甲方在三天内退还乙方押金。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 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受聘人员)姓名:

签订日期: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旅游公司

地址:

性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导游资格证号码:

导游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 1、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时开始生效,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年。
- 二、工作内容、要求
- 1、甲方安排乙方担任导游工作。
-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3、甲方要求乙方将《导游资格证》挂靠甲方公司。
- 三、工作待遇
- 1、甲方负责购买三险(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
- 2、工资采取与经济效益挂钩考核的办法,多劳多得。
- 3、乙方组团出游,乙方获利润的10%酬金。

- 4、带游客到河源大宾馆住宿提5%酬金。
- 5、由旅行社委托的接: 150元/次。
- 6、外出带团300元/次。
- 7、公司提供劳动保护,公司根据规定配发工作服,带团外出 含个人旅游保险,利用淡季免费对导游进行各地景点考察学 习。
- 8、一个月有四天休假,休假时间由公司安排,员工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出安排休假时间。
- 四、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 2、甲乙双方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必须符合《劳动法》第25条、第26条、第27条、第31条和第32条的规定。乙方有《劳动法》第29条规定情形的,甲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
- 3、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可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五、经济补偿与赔偿

- 1、甲方依法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应执行劳部发[1994]481号文件关于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的规定。乙方依据《劳动法》第32条第(二)第(三)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甲方也应按劳部发[1994]481号文件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依法支付赔偿金。

六、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均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乙方签名:

甲方盖章:

分销代理合同篇六

甲方:	(旅游者或团体)
24小时联系电话:	
乙方:	(组团旅行社)
24小时联系电话: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出境游旅游产品,为保障双方权 利和履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 下协议。

第一条 促销与咨询

- 1. 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出境游组团资格。
- 2. 乙方广告及其他宣传制品内容属实。
- 3. 甲方为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允许出境游的大陆公民。
- 4. 甲方要就出境游旅游产品情况作详尽的了解。

第二条 销售与成交

- 1. 甲方向乙方表明旅游需求、购买意向。
- 2. 乙方对订单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游客须知如实介绍、报价。
- 3. 对旅游产品费用所含项目,双方达成共识。
- 4. 甲方确定所购买的旅游产品并交齐所需费用。
- 5. 乙方出具发票、成交订单等文件。
- 6. 乙方要向甲方交代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发时间、地点及提醒注意事项。
- 7. 乙方要向甲方介绍领队,并建立领队与甲方的联系。
- 8. 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 9. 乙方提供的《游客须知》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也要仔细阅读《游客须知》内容。

第三条 成交订单

1. 内容

(1)团号:
(4) 行走路线及其游览点:
(5) 交通工具:
(6)住宿次数、标准:
(7) 购物次数、内容:
(8)娱乐次数、内容:
(9) 保险项目、金额:
(10) 导游及其他费用:
(11)不包含的费用:
2. 以上订单一经成交,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不得擅自更改。
3. 甲方在旅游产品提供期间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要求,乙方旅游产品提供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4. 乙方广告、宣传制品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约束力。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下列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
(1)因乙方过失或故意未达到合同规定内容,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旅游产品的提供末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 (3)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失或损毁甲方证件的。
- (4) 因乙方违规操作,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 2. 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 (1)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 (2)甲方违反我国或前往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 (3)由于甲方给乙方的联系渠道的误差,导致乙方有关旅游信息未及时传达到甲方的。
- (4)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 3. 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 (1)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约的,已成行时,应提供不能履约的证据,末成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 (2) 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的双方各自的损失的。
- (3)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处理措施的。
- (4) 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下列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 a.非过失、故意的违约。
- b.对发生的违约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 c.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 d.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甲、乙可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台同一式二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附件	

游客须知

尊敬的游客:

欢迎您参加出境旅游!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您在旅游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您的权利
- 1. 您享有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我国出境旅游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因此,您有权要求旅行社出示出境旅游经营许可证明,并与旅行社协商签订旅游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您享有知悉旅行社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您有权要求旅

行社向您提供行程时间表和赴有关国家(地区)的旅行须知, 提供旅行杜服务价格、住宿标准、餐饮标准、交通标准等旅 游服务标准、接待社名称等有关情况。

- 3. 您享有人身、财物不受损害的权利。您有权要求旅行社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物安全要求的旅行服务,要求旅行社为您办理符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出境旅游意外伤害保险。
- 4. 您享有要求旅行社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您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和行程时间表安排旅行游览,为旅行团委派持有《领队证》的专职领队人员,代表旅行杜安排境外旅游活动,协调处理旅游事宜。
- 5. 您享有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境外购物纯属自愿。 购物务必谨慎。您有权要求旅行社带团到旅游目的地国旅游 管理当局指定的商店购物;有权拒绝超计划购物,拒绝到非指 定商店购物;拒绝旅行社的强迫购物要求。
- 6. 您享有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您有权拒绝旅行社、导游或领队推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有权拒绝自费风味餐等。参加自费项目纯属个人自愿,有可能是接待社和导游通过组织自费项目获取利润,损害您的利益。
- 7. 您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在出境旅游活动过程中,旅行社未经旅行团同意,擅自变更、取消、减少或增加旅游项目,强迫购物、参加自费项目,未履行合同义务给您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您有权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法获得赔偿。
- 8. 您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旅游者的人格尊严不受损害,民族风俗习惯应当得到尊重,这是我国法律的规定。当您在选择出境旅行社和出境旅游活动中,您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受到损害,您有权得到法律的救助。

9. 您享有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您有权检举;控告旅行社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行为,有权对保护旅游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您有权将组团社发给您的征求意见表,寄给组团社所在地的省级旅游部门,如必要也可以直接寄给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二、您的义务

- 1. 您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在出境旅游中,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2. 您有合法保护自己权益的权利,也有不得侵害他人权利的义务。当您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旅游者的合法的权和。
- 3. 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出境旅游中,要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服从旅游团体安排,不得擅自离团活动,不得非法滞留不归。
- 4. 您应当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非经旅行社同意,不得单方变更、解除旅游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您应当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不得有损害两国友好关系的行为。
- 6. 您应当自尊、自重、自爱,维护祖国和中国公民的尊严和 形象,不得有损害国格、人格的行为,不得涉足不健康的场 所。
- 7. 您应当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的知识。了解旅行社的运营程序,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 9. 您所携带的行李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携带货币

出境,外币不得超过xx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人民币不得超过6000元。不准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

分销代理合同篇七

甲方:	(斺	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_			
电话:			
乙方:		(组团旅行社)	
地址:			
电话:			
第一条【旅游内容】			
本旅游团团号为:_			o
旅游线路为:。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_ 结束时间为	年_ 年 夜。	月 _月	日, _日,共计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	行程安排详见	《旅游行程表》	。《旅游

第二条【服务标准】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 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 方约定)。

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旅游费用】本旅游团旅	医游费用总额共计
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	甲方应预付
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	目付讫。

- 1. 代办证件的手续费: 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 2. 交通客票费: 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 3. 餐饮住宿费: 《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 4.游览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 6. 旅游服务费: 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	甲、	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 1. 各地机场建设费。
- 2. 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 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

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业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 3. 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 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 4. 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 5. 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	发时间地点】	甲方应于	· •	_年	_月
日	时	分于	•	_ (地点)	准时
集合出发。	甲方未准时至	到约定地点	集合出发,	也未能中	3途加
入旅游团的	,视为甲方角	解除合同,	乙方可以挖	安照本合同	第八
条的约定要	求赔偿。				

分销代理合同篇八

乙方:

- 1、甲方委托乙方为省市(县)的区域性的独家总代理,代理xxx卓康xxx离子水瓶系列产品的销售、广告宣传和售后服务,包括今后开发的系列新产品。甲方不得在上述区域销售该产品,也不允许其他人在上述地区销售该产品。乙方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权在上述区域内设立分代理和分经销商,有权组织业务活动,并承担业务所需的旅差费、会展费、区域广告费。甲方对分代理和分经销商不承担责任,不干涉其业务。
- 2、甲方供货出厂价为:2型(超声波清洗)元/个,2型(内镀钛金)元/个;3型元/个。甲方开具发票并承担运费,乙方若需发

汽车快运、铁路快件包裹或集装箱运输则另付运费。

- 3、乙方保证在以上区域内的年销售总数:2型离子水瓶个,3型离子水瓶个;首批进2型(超声波清洗)产品个,2型(内镀钛金)产品个,首批进3型产品个。乙方除向甲方汇付首批进货的货款(和运费)元以外,并汇付年销售与首批进货数之差额的1/10货款(元),作为取得总代理权的定金。
- 4、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一年内能完成总代理的年销售总数,该总代理权定金充抵每年最后一批进货款计算,并优先取得次年的总代理权。次年合同另行商定,条文一般照旧。
- 5、甲方将上述地区的独家总代理证书颁发给乙方(需镀钛证书者另交工本费),并向乙方无偿按比例配给电视和报刊的广告策划,提供广告录相带、光碟,随货按比例配给彩印广告海报标贴广告和资料,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零售信誉卡,同时配给已发表的文章。当乙方要求增多配给的数量时,所需工本费由乙方负担。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可以在区域内制版印刷分发,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 6、甲方供货时进行运输保险,途中如有配件损坏,乙方在收货后10天内寄回给甲方掉换新品。新配件寄往乙方的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需要某些配件供给维修使用时,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有权确定给分代理商和经销商的价格。零售价可适当优惠。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实行信誉销售法,认真为用户办xxx零售信誉卡xxx□承诺使用180天内无效退货。乙方应要求分销商对初期的用户作书面记录,定期跟踪调查其饮用效果,以便掌握本地实例,为扩大区域性销售打好基础,同时为品牌建设和产品信誉作出贡献。
- 8、乙方在市场上发现仿造侵权的产品后,应迅速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措施。

9、本合同有效期至年月日。期满前一个月内乙方可声明总代理权定金不充抵货款,同时要求续订次年的总代理合同,并汇付次年的首批进货款,甲方才能将次年的总代理权再次授给乙方。

10、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后,乙方按合同第3条汇付的资金到位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代表:
电话:

通讯地址: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

卡号:

交通银行太平洋卡

卡号:

乙方:

代表: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